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相　對　人　李德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榮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德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榮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復按原告撤回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撤回上訴時準用之，同法第83條定有明文。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

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50號判決聲請人本訴部分勝訴及反訴部分敗訴，並諭知「原告（即聲請人）其餘本訴之請求駁回。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反訴原告負擔。」。聲請人就其本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另於民國110年4月9日具狀撤回本訴之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7號判決改判，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上開判決業於110年10月20日確定（不得上訴），而前開訴訟費用之債務係屬可分，依民法第271條規範意旨，應由相對人二人平均分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就第一審部分，聲請人就本訴部分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0,992元，相對人李榮茂有支出證人旅費588元，另就反訴部分，相對人李德榮、李榮茂兩人有共同支出裁判費13,078元，惟聲請人已於110年4月9日具狀撤回本訴之起訴，參酌前開法律規定，該本訴之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另就第二審部分，聲請人有繳納裁判費11,098元、土地謄本費890元，合計11,988元。參酌上開判決意旨，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則除上開第一審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外，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屬可分，即應由相對人二人平均分擔，是相對人李德榮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5,994元（計算式：11,988×1/2＝5,994）；另相對人李榮茂於第一審有支出證人旅費588元，該筆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經抵銷後，相對人李

榮茂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為5,406元（計算式：11,988×1/2－588＝5,406）。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李德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994元；相對人李榮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406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各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